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 “5·16”煤仓坠落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对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以下简称“任家庄煤矿”）“5·16”煤仓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公开。

一、事故简要情况及责任单位（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一）事故简要情况。2022年5月16日12时10分左右，任家庄煤矿12采区在建煤仓发生一起坠落事故，导致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任家庄煤矿未按规定报告事故，后经群众举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查实该起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且煤矿瞒报事故，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移交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事故举报核查材料的函》（宁应急函〔2022〕336号）移交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二）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关于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5.16”煤仓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中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责任

落实情况如下：

任家庄煤矿作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全面负责，是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 50 万元的行政罚款。事故发生后，任家庄煤矿未按规定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瞒报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 200 万元的行政罚款。上述罚款已按期缴纳。

（三）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任家庄煤矿主要负责人蒋学明等 7 名责任人员，青海一洲项目部刘万雪等 2 名责任人员行政罚款已按期缴纳。蒋学明、赵振飞的政务处分执行到位，2 名调度员调离调度室工作岗位。任家庄煤矿对工程科、安全管理科 2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补充追责。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坚守安全红线。任家庄煤矿坚持安全管理“标准、责任、执行、考核”四个到位要求，严格事故报告程序，结合实际制定 77 项措施任务，安排专人进行督办落实，并将长期执行的措施任务纳入 2023 年度安全环保重点工作任务中进行强化落实。

（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任家庄煤矿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修订完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清单，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员绩效。按照“全

系统、全员、业务就近”原则，修订完善安全责任网格化管理暨安全包保管理办法，细化包保分工和网格化分区，网格化监管责任人每周巡查覆盖井上、井下各区域，与所包区域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三)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任家庄煤矿动态更新完善采掘工作面、高风险作业点等井下作业区域、固定场所的视频监控，每天安排专人登录系统督查各科队，动态更新风险点、图纸等基础数据，要求管理人员每次入井后登录系统录入检查问题并监督整改。每周通报双防信息化系统使用情况，每月总结、考核。采取视频监控抓违章和现场检查方式查处不安全行为，及时曝光典型不安全行为。每月统计分析不安全行为并制定纠治措施，有效降低不安全行为发生频次。

三、事故警示教育情况

在事故发生周年之际，任家庄煤矿组织相关科室、监理公司及委外施工单位人员召开反思会，委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科、安全管理科根据施工现场存在问题，结合后续重点工作情况进行表态发言，剖析事故深层次管理问题，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全面实行不安全行为积分管理，将不安全行为作为安全积分标准的主要内容之一，与员工切身利益相挂钩。二是推进外委单位“无差别、一体化”管理和外包外租工程专项整治，每月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对队伍及人员资质、技术交底、安全培训、隐患治理、现场施工等进行督导

检查，确保外委工程施工安全。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估，发现任家庄煤矿对盲点、单岗、隐蔽场所、交叉作业、人员聚集作业等危险因素的全面辨识评估和管控还有差距，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